

晋汛〔2024〕4号

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上汛工作的通知

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、省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依据《防洪法》《防汛条例》规定，参考水利部《关于明确汛期阶段划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根据我省中长期气候预测和历年洪水规律，省防指研究决定自2024年6月1日8时起全省正式上汛，主汛期为7月至8月，防汛关键期为7月16日至8月15日。为做好汛期各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充分认清我省防汛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旱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切

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，坚决执行各级《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明确的职责和要求，细化各项防范措施，确保责任到岗到人。各级防指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相关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，形成防范重大水旱灾害有效合力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突出防汛重点，加强防范应对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掌握相关信息，加大对水库、淤地坝、河道、堤防、闸涵、泵站、地下矿山和尾矿库、在建工程等防汛重点部位的巡查检查力度，发现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。要科学调度骨干防洪工程，确保水库、水电站等重要设施安全度汛。要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旅游景区、城市易涝区等重点部位，落实工程防御和群测群防措施，扎实做好山洪、滑坡、泥石流等灾害防御和城市内涝防范，确保平稳度汛。

三、强化监测预警，加强值班值守。各级气象、水利(水文)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提高预报精准度，延长预见期，并做好高风险地区和高风险时段预报预警。各级防指要落实好会商制度，加强联合会商，分析研判水情、雨情、工情，研究防抗救措施，适时启动应急响应。各有关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值班带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确保汛情、险情得到及时处置。防汛关键时刻，应急、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住建等部门参加省防指防汛联合值守，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。

四、强化叫应机制，做好应急准备。各级要坚持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预字当先，超前部署，特别是突出抓好暴雨预警“叫应”和转移避险工作，各类预警信息要及时、全面共享，既要横向到底，也要纵向到底，要强化暴雨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，确保预警信息传递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强降雨来临前，相关地区要及时会商研判，视情况采取“关、停、撤、避”等有效管控措施，“果断、彻底、安全”转移危险地区人员。要加强与本地抢险救援力量的协调对接，前置抢险救援力量，备足物资，确保险情发生时及时抢护。

五、落实报告制度，严肃工作纪律。要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信息报送的要求，做到首报要快、续报要准、终报要全。各防洪工程管理单位要落实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制度，各有关部门落实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防办报告制度，各级防办落实好向上级防办报告制度，确保雨情、水情、险情、灾情及时报送，突发险情第一时间上报，详细情况续报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各级各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，对防汛期间未认真履行值班值守职责，违反规定迟报、瞒报、漏报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依规问责。

请各有关单位从6月1日8时起，进入汛期值班。省气象、水利(水文)部门及各市防办实行日报告制度，每日上午9时前，将相关信息报送省防办；各市防办及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应急厅、省气象局等省

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实行周报告制度，每周五上午12时前，将本周情况报送省防办；其他部门单位遇重大雨情汛情和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省防办。

省防办值班室设在省应急厅调度值班室，值班电话：0351-4090558，传真：0351-4093897。

省应急管理厅防汛抗旱处电话 0351-6819570，传真：0351-6819558，邮箱：yjtfxkh@163.com。

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4年5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报：国家防总，黄河防总、海河防总，省防指指挥长、副指挥长，省委总值班室、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抄送：各市人民政府。

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4年5月29日印发